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有關與中鐵建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作為承租人）與中鐵建（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42,900,000元，而出租人同意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結清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出租人須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0元轉讓予承租人。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作為承租人）與中鐵建（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42,900,000元，而出租人同意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結清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出租人須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0元轉讓予承租人。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訂約方

(1)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

(2) 中鐵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

主要事項

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同意購買原本由承租人擁有的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42,900,000元，該代價由訂約方參考承租人及相關承租人於2021年12月1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剩餘租賃本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由出租人於支付日期（為下述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的日子）向承租人支付，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出租人已收到經正式簽署並生效的融資租賃協議及其他相關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租賃合同及相關擔保合同等），且上述合同及文件並未發生違約；
- (b) 出租人已自承租人及擔保人接獲法律法規及其章程細則規定的內部決策文件、相關批准文件及公告文件（如有）；倘擔保人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公開披露的控股附屬公司，或其股份於國務院批准的其他全國性證券交易場所交易的公司，擔保人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大會公開披露有關批准該等擔保的信息；及倘需辦理登記手續，出租人已收到該等有效擔保登記證明文件；
- (c) 出租人已自承租人收取保證金；
- (d) 出租人已自承租人收到融資租賃協議規定的已簽署所有權轉讓證書及接納租賃資產確認；
- (e) 承租人已完成轉讓租賃資產所有權所需的註冊；

- (f) 截至支付日期，均未發生承租人違反出租人及承租人所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或倘發生違約，訂約方已磋商或解決有關違約）；
- (g) 出租人已收到承租人發出的支付申請通知；
- (h) 承租人、相關承租人、擔保人及租賃資產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均為屬實、完整且無嚴重誤導性；
- (j) 於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時及出租人支付代價時，國家在稅務及金融監察政策並無明顯變動，且市場融資成本亦無顯著增加；及
- (k) 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規定要求的其他條件。

於支付日期，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應由承租人轉讓予出租人。

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期內租賃資產須回租予承租人，總租金約為人民幣369,325,999.25元，當中包括(i)租賃本金人民幣342,900,000元及(ii)租賃利息約人民幣26,425,999.25元（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0月20日頒佈的五年期或以上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25個基點（「**初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的年利率5.90%計算）。於租期內，每年12月20日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會與初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進行比較。倘變動幅度落在10個基點（包括該基點）內，則毋需調整。倘變動幅度超過10個基點，則利率應參考有關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進行調整，並應於次年1月10日起生效。租金應由承租人於租期內分33期支付予出租人。

租期

租期預計自支付日期起計，將為期33個月。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融資租賃協議所詳述的承租人的汽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資產並無為本集團產生收入及淨利潤。於釐定租賃資產組成的截止日期，租賃資產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2,287,181.78元。

租賃資產於租期內及之後的所有權

於租期內，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歸出租人所有，而承租人將有權佔用及使用租賃資產。

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悉數結清融資租賃協議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達成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出租人將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0元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承租人。出租人須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證書，以進行聲稱轉讓。

保證金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上海易鑫同意於出租人支付租賃資產出售代價前，向出租人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0,287,000元（即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購買價格的3%）。保證金可用於抵銷承租人維護及實現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權益產生的開支，以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違約金、補償金、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後，出租人須不計息向承租人退還剩餘的保證金。

擔保

出租人及鑫車投資亦訂立擔保協議，據此，鑫車投資自願同意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擔的所有債務提供不可撤回的連帶責任擔保，以確保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

監管安排

出租人、承租人及上海浦東(天津)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指定上海浦東(天津)為監管代理，承租人須在上海浦東(天津)開設監管賬戶，用於管理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須支付的租金。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承租人須確保於每月租金到期前三個營業日，監管賬戶有足夠資金支付每月分期租金，並自監管賬戶向出租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租金。倘租金逾期未付，上海浦東(天津)須在出租人發出有關指示後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關閉監管賬戶的網上登陸功能。

出租人與承租人亦已訂立監管賬戶協議，規限出租人與承租人於有關監管賬戶的權責。根據監管賬戶協議，承租人須確保每月流入監管賬戶的資金累計金額不得少於每月應付租金的90%。倘承租人違反監管賬戶協議或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有權單方面向監管賬戶所在銀行下達網上銀行支付禁令指示，並優先使用監管賬戶資金償還租金。待出租人自承租人取得租金及違約金等所有應付賬款後，出租人可向監管賬戶所在銀行下達解除指示。

應收賬款質押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應收賬款及與之相關的全部現有及未來權益，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的債項支付（包括但不限於租金、保證金、提前終止費用、違約金、損害賠償金、補償金、名義回購代價、其他應付賬款及就任何執行債權人權利的行動而產生的費用）。

融資租賃協議的生效日

融資租賃協議經各訂約方簽立後生效。

與出租人簽訂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多元化其融資渠道、補充經營所需資金及優化負債結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其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本集團所運營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交易平台業務；及(ii)自營融資業務。

承租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出租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由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5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出租人、承租人及上海浦東(天津)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業務合作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管賬戶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監管賬戶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擔保協議」	指	出租人與鑫車投資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擔保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人士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租賃資產」	指	承租人的汽車
「租期」	指	預期自支付日期開始，為期33個月
「承租人」或 「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或 「中鐵建」	指	中鐵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支付日期」	指	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支付總代價人民幣342,900,000元的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應收賬款 質押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浦東 （天津）」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鑫車投資」	指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1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潤明先生、楊峻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